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 2003 年 3 月 4 日主席的普通照会 (SCA/2/03(03))，附上突尼斯按照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3 年 4 月 22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法文]

**突尼斯按照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塔利班和“基地”
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突尼斯强烈希望与国际社会一道打击恐怖主义。突尼斯是第一批呼吁消除可能导致恐怖主义及其潜在动机扩散的一切问题的国家之一，并很快成为与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灾害有关的所有十二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突尼斯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这方面要求提出的澄清做出了答复（补充报告）。突尼斯还提交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详细说明了突尼斯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防止及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步骤。

突尼斯打击恐怖主义的持久愿望表现在它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或者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关于由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拟订并由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更新的清单上提到的目前在会员国领土内的个人和实体的冻结资产全面汇总情况，突尼斯政府已经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通知突尼斯所有银行，并随时向它们提供冻结措施所针对的实体和个人清单最新情况。金融市场理事会也对股票经纪公司采取了类似措施。政府还要求各银行采取必要步骤，冻结自己银行中属于这类个人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和资源，并在采取这类措施时通知有关当局。突尼斯中央银行进行必要调查，以便采取这些措施。

应该指出，迄今为止，这些调查还没有发现在突尼斯银行系统或股票经纪公司中存在着可能属于清单上所列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和资源。

突尼斯于 2002 年 5 月 8 日提交关于第 1390 (2002)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之后，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方面采取了下列步骤：

突尼斯最近在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后，鉴于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的方法和清洗严重犯罪活动所得赃款方法之间的明确有机联系，国民议会决定重新起草突尼斯上次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到的突尼斯打击恐怖主义法

案。新法案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防止洗钱罪行，制止非法金融手段和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以及与恐怖主义及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些规定。

该法案通过突尼斯最高立法当局（国民议会和宪法委员会）的第一阶段后，即颁布一项全面的综合反恐怖主义法，其最后形式将在今后几周内确定，内容包括：

- 第一章，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
- 第二章，防止及打击洗钱；
- 第三章，载有关于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的共同规定。

这些规定中包括要求所有法人、组织和结构都必须采用安全的最低限度会计原则，以防止这类人被用作掩护，向与恐怖主义犯罪有关的个人、组织或活动提供资助，或者清洗突尼斯法律认为属于重罪或轻罪的犯罪行为所得赃款，即使这些犯罪行为不是在突尼斯境内实施的。

已经授权为这一目的设立一些机制，例如设立了突尼斯金融分析框架，其职能包括对各种程序以及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连的各种可疑的或不寻常的交易进行监测。

该法案还将包括两个条例，一个规定冻结可疑的交易，另一个规定冻结不寻常的交易。前者以许可证为基础，后者以法院命令为基础。